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、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：

按照工作要求，现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、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整改任务问题3

该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为张掖市委和市政府、省水利厅。2025年1月，在贵办的带领下，我委与省水利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草局等单位对问题整改进行了现场资料查验和实地核查，张掖市针对该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整改目标已实现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二、整改任务问题23

该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为兰州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、省水利厅。2024年12月，在贵办的带领下，我委与省水利厅等单位对问题整改进行了现场资料查验和实地核查，兰州新区针对该问题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，整改目标已实现，同意该项整改任务

通过验收，建议予以销号。

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25日